



宋代政治制度研究的范例意义

曹家齐

摘要:选择一定的视角作为对过去进行认识与讨论的路径,是历史研究的不二法门。对于中国历史而言,制度不仅成为不可避免且至为耀眼的重要内容,而且堪称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关键之一,故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对于中国历史研究而言具有突出的视角意义。宋代的特别之处不仅表现在社会经济文化之大变革和大进步,其政治制度对于理解和认识整个中国政治制度更具有范例意义。在中国政治制度演进的脉络中,宋代处于“北朝隋唐宋体系”的末端,经历了三省制这一中央行政体制之理想分权制衡制的复行与消亡,其演变过程与结果,甚能作为反思中国传统政治以及文化的重要凭借。宋代政治制度中的分权制衡不仅表现在机构职权的分离与制约,还呈现为官员类别的分化与杂糅,并因此呈现出一系列被后世称道的政治效果,故宋朝政治体制三百余年之实践,亦可以作为观察和反思整个传统中国政治制度的范例。另外,研究宋代政治制度之意义,还表现为一种理想化的价值追求,此便是宋代“崇文之治”风尚下制度实践及其所体现的价值反思意义。

关键词:宋代;政治制度;范例意义;末端意义

中图分类号:K244;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1-0070-07

20世纪30年代,中国各大学的史学课程日趋专门化。其重要表现之一,就是通史断代化,中国史分为上古、汉魏、宋史、满洲开国史^①。这种变化亦必然导致治中国史学者的研究方向向某一断代集中。故自20世纪30年代起,宋史研究便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即中国宋史学^②,迄今已近百年。近百年来,国内外宋史研究的成果可谓汗牛充栋,而关于宋代政治制度史的研究成果又是重中之重,代表着宋史断代史研究的主要成就。其中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③、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④、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⑤、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 宋代)^⑥、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⑦与《宋代官制辞典》^⑧、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⑨等,是最具开拓性和标志性的成果。

2000年以来,又陆续出现一大批高水准的宋代政治制度史研究成果。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学界亦对宋代政治制度史的研究议题、路径、方法等问题进行反思。如包伟民曾在2001年主持召开“近百年宋代制度史研究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并出版《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其中收录的包伟民《走向自觉:关于深入拓展古代制度史研究的几个问题》、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⑩,成为影响以后宋代政治制度史研究的重要篇章。与此同时,学界亦对宋代政治制度史研究的意义进行反思与总结,如龚延明师于2002年发表《论官制研究在文献学上的意义》^⑪一文,以宋代职官制度为例,论述了政治制度知识对于阅读古文献和整理古籍等方面的意义。然而随着宋代政治制度

收稿日期:2025-08-29

作者简介:曹家齐,男,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275),主要从事宋史、中国古代交通史和音乐史研究。

史研究的不断拓展,特别是在断代史研究开展近百年之际,研究者们开始寻求以更广阔的视角来认识宋代的政治制度及整个宋代历史,对于研究宋代政治制度的意义问题,当亦有更多角度的理解和认识。今不揣浅陋,略申管见。

一、作为研究视角的中国传统政治制度

无论作为实存过去的人类历史,还是作为对过去进行记录的历史,都是一个不可分割且包罗万象的整体,但从整体上去认识历史、理解历史却只能是人们永远的愿望。尽管人工智能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学术研究,帮助人们快速提升认识能力和效率,但人脑对于知识的承载却是有限的,故对于历史乃至整个世界的认知,都只能从一定的门径入手,有选择地获取。这也正印证了一切历史都是“站在一定立场上,为着一定的目的,对过去有选择的表达”^[1]这一定义。

古往今来,对于历史和史学,其编纂者和研究者莫不是站在一定立场上,为着一定的目的(有时是自觉的,有时是不自觉的),以一定的视角对过去进行描述。时下所谓的史学创新,亦莫不是视角转换之下的议题追问和思想反顾。故选择一定的视角作为对过去进行认识与讨论的路径,是历史研究的不二法门。即便是满怀整体史信念与追求的学者,亦无不是以一个或若干个视角为出发点而展开论述。

既然历史研究必须以一定的视角或入手门径展开,那么具体视角自然表现为不同的议题,而视角和议题又总是在不断变动与更新,这成为史学研究的常态。在近代史学理念下,研究者在选择认识历史的视角时,或重政治,或重经济,或重文化,或重社会,或重思想,或重制度,揭示出不同的历史面貌,呈现为不同的史观,各有其不可或缺的价值意义,但制度不啻为研究历史、认识过去的一个重要视角。因为政治活动是最稳定和最永久的人类活动之一,而制度与政治是相互塑造、动态演进之关系,对于中国史而言尤为如此。

与世界上其他文化类型相比,传统中国之学术以史学和经学最为发达,国人尤为重史,故

自古以来便有各种体例的史书延续不绝,在世界文化史上蔚为大观。然中国自古以来的各种纂修史书及记述类文献之作者,多是政府官员或有任官经历者,即便是普通士人所撰之私史、杂记之类,亦多未能脱离大环境之熏陶,其价值立场和撰述意旨往往同于前者。因此,中国各类史书及相关记录,多是叙述朝廷、帝王将相及其他仕宦官僚之事迹,故被梁启超批评为“二十四姓之家谱”“合无数之墓志铭而成者”^②。尽管如此,由于大量历史档案和民间文献的佚失,各类史书便成为研究和认识传统中国不可或缺和替代的史料依凭。

既然中国的历代史书多以叙述朝廷、帝王将相及其他仕宦官僚事迹为主,那么政治制度便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事实上,中国历代史书自古就有着重记述政治制度之传统。《尚书》中便有《尧典》《舜典》等设官分职之记载,《周礼》更是体现一种对于国家整体结构之设计。自《史记》而下的二十五部“正史”,多数都有《礼志(书)》《乐志(书)》《刑法志》《食货志》《百官志》《职官志》《选举志》《兵志》《舆服志》《地理志》之类的专章。此外更有《通典》《文献通考》《通志》及历代《会要》类专记典章制度的政书,而多数类书亦大量载录政治制度之内容。尤其是由《通典》《通志》《文献通考》这“三通”及其续编发展而成的“十通”,最能显示中国史学对于制度之重视及认知观念。因此,对于中国历史而言,制度不仅成为不可回避且至为耀眼的重要内容,而且堪称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关键之一。

正因为制度在中国历史中的重要性,所以制度便成为认知中国历史的一个重要视角和重要研究领域。在此基础上,已有学者提出“制度史观”这一研究中国历史之学术理路^③。该观点认为,对于中国史而言,较之经济、文化,制度在塑造社会形态上往往更具决定性意义。从中国历史自身的逻辑看,其演进更突出地表现为一种连续发展的历史,而中国历史“连续性”的主体便是中国特有的政治文化体制。这一政治体制在塑造社会形态上具有巨大的能动性和发展的连续性^④。当然,制度形成的根本还在于思想文化,思想文化形成的根本又在于生存结构。所谓生存结构,则是指一定地理区域的人们面对

其生存的环境,所形成的具有稳定性的意识形态和行为习惯。但若单纯地去讨论思想文化和生存结构,其认识往往流于虚泛的概念和简单的类型论,容易失却人类历史的鲜活和生动。制度作为生存结构和思想文化在现实政治中的体现,直接关联着更为丰富的历史内容,尤其是以“活”的制度史理念去观察和研究历史,则可深度触及制度形成背景及运作过程中人的观念、行为和关系,及整个政治文化与社会结构之意义^⑤。由此更能具体显现制度对于认识中国历史文化的键作用,体现制度作为研究视角或入手门径进而关怀整体的方法论意义。

二、宋代政治制度之于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范例意义

研究者既明了以制度为入手门径或研究制度史之意义,则不能泛泛着手于整个中国历史时期的制度,仍须从某个历史时期或某项制度内容入手。这是因为即便史书中制度史之内容,亦堪称浩如烟海,但研究制度不能够就制度论制度,仍需要和其他历史内容相结合。因此,选择一定历史时期的制度内容入手,则甚当其宜。由此不免令人想起严耕望曾向青年人推荐,可考虑将两宋史作为首先之选择。严先生的推荐理由,除两宋具有适中的史料数量和当时学界对宋史的研究不甚理想外,便是宋代在中国历史上的特别意义,即宋代在社会经济文化上是一个大转变大有进步的时代,有别于汉唐的中古时代,可视为中国近古时代的开始^⑥。由严先生的认识引申开去,可以说,宋代的特别之处不仅表现在社会经济文化之大变革和大进步,其政治制度对于理解和认识整个中国政治制度亦具有范例意义。

由生存结构及思想文化所决定的传统中国的政治制度,自古以来就是中央集权模式,只是在战国秦汉之际有一个重大转变,就对地方的控制而言,由封建制演变为郡县制。中央政权模式由秦开始定型为君主专制集权政体。秦制奠定了中国此后二千余年的政治体制基础,影响深远。秦以后,中国政治体制虽然没有根本性变化,但因王朝兴替及政治格局的变化,在具

体组织形式和结构上,亦呈现出阶段性特征。有学者总结其阶段性变化呈三个体系,先后为“秦汉六朝体系”“北朝隋唐宋体系”和“辽金元明清体系”。三个体系的划分呈现出秦以后中国政治体制因承变化的基本脉络,“秦汉六朝体系”是指秦汉奠定的帝国体制与士大夫政治,经五胡入华,晋室南迁,由南朝宋、齐、梁、陈延续,隋灭陈后,“秦汉六朝体系”在南方消亡。“北朝隋唐宋体系”是指以五胡入华为先导,以北魏政权为基础,到隋唐达到辉煌,而因宋室南渡走向消亡。“辽金元明清体系”指的是从辽、金、元三个北方部族开创且相承,又经明、清两代的继承与发展的政权体系,至1911年清朝灭亡为终^⑦。按照这一划分,宋代政治制度属于“北朝隋唐宋体系”结束期。历史研究者中,多数人习惯给予开始阶段的历史问题以较多的关注和较高的评价,对于结束阶段的历史问题则多有忽视。其实,处于结束时期的很多问题往往更具有反思的意义。

秦汉以后的王朝政治体制,强调的是君主权力的至高无上,地方服从中央。故其制度设计是君主集各种权力于一身,而少有约束,君主之下,从宰辅至郡县官,皆是分权制衡。但在现实运行中,若过度分权,势必导致行政效率低下,若主要考虑行政效率,则分权不能太细。综观秦汉以后的王朝政治体制,其具体演变有时虽因事势之便和人际关系,但总体上却是在行政效率与分权制衡之间冲突纠结,因而权力结构呈现为循环反复的变动状态。若从这种变动状态来看,三种体系之间却无法泾渭分明。以中央政府的权力构成而论,秦汉至隋,是三公九卿制向三省六部制演变的一个完整历程。而且魏晋以后,其制度传承亦非止六朝一脉,北朝各政权虽保留有北方部族的组织形态,却也对秦汉魏晋及南朝之制度多有借鉴和吸收,并对南朝制度有不少反馈^⑧。隋朝建立后,三省六部制正式确立,其官制虽主要参考北齐,实际上是依汉魏之旧^⑨,可谓南北混同的结果。唐朝以后至南宋,可以看作是三省六部制的完善与终结。此间,三省制在唐前期短暂实施,旋即演变为中书门下体制,北宋继行此制一百余年,神宗元丰改制,又复行三省制,但其三省制已名不副实^⑩。

南宋建立后,借政权机构重新开张之机,大刀阔斧地对中央政权机构进行调整,先是“三省合一”,继而是从宰相名称中去除三省名号,直称为左右丞相。宁宗后甚至宰相兼枢密使成为永制,三省之机制荡然无存,六部仅作为宰相机构下的行政部门而存在。元朝以后的中央政权结构与宋朝没有直接的承继关系,其上承辽、金,下启明、清,形成另一套政治体制。辽金制度虽分别对唐宋制度有所借鉴,但其具体结构和运作方式,却与唐宋三省制及中书门下体制有显著不同。忽必烈建元后,在中央设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机构,虽与唐宋制度名称相似,但其具体结构反而近似秦汉之三公制。在国家制度的具体运作方面,则是带有鲜明北族特色的机制发挥着主导作用。明代继元之后,对政治机构再作调整,其显著标志就是废除沿用一千多年的宰相制度,但整个行政框架仍是因承元代,只是在中后期赋役等制度改革上吸取了宋以来具有南方特色的做法^⑧。清朝的八旗与内务府制度虽然在具体制度结构和运行机制上与前代有显著不同,但中央与地方性质架构之主体则与元、明一脉相承。

秦汉至明清的政治体制虽屡经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即君权至高无上,其下各级权力则分割制衡,所变的只是分权制衡的结构与方式。但这种分权制衡结构与方式之变,却关系着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面貌与社会百态。考察这一变化,亦不啻为了解各历史时期政治与社会文化的门径。于此,两宋政治制度便具有典型的范例意义。如果说中央政治体制从秦汉至隋朝是初步分权制的三公九卿制向理想分权制三省六部制的演进,唐宋则是理想分权制的反复实践及消解的历程,特别是宋朝,经历了唐三省制消解后的中书门下体制到三省制的复归,再到三省的消亡,不仅是传统中国中央政治体制分权制衡由弱到强,再由强到弱的一次完整反复,更证明了理想的三省制无法长久施行。这一制度演变过程及其结果,可以作为反思中国传统政治以及文化的重要凭借。

分权制衡不仅表现在机构职权的分离与制约,还呈现为官员类别的分化与杂糅。“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

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2]3768}这是宋代官员受授名称上的类别区分,除此之外又有“大凡一品以下,谓之‘文武官’;未常参者,谓之‘京官’;枢密、宣徽、三司使副、学士、诸司而下,谓之‘内职’;殿前都校以下,谓之‘军职’。外官则有亲民、厘务二等,而监军、巡警亦比亲民”^{[2]3769}等(其中三司使副、宣徽只存在于元丰改制以前,诸司名称在北宋末年发生改变)以“文武”与“内外”为核心的区别。地方官名称又有“幕职官”与“州县官”之别,且在相当长时期内呈现为或虚或实之状况。这一复杂状态虽是继承前代而来,却在宋代被发挥到极致。这种机制虽被诟病为“名实混淆,品秩贸乱”^{[2]3768},并在“名实”“内外”“文武”等类别区分上极度困扰着后世史家们,却有“以名器事功甄别能否,又使不肖者绝年劳序迁之覬觐。而世戚勋旧之家,宠之以禄,而不责以猷为。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资格,使得自竭其所长,以为治效。且黜陟进退之际,权归于上,而有司若不得预”^{[2]3768}的现实功效。不仅如此,在实际受授上,则又多是不同种类的职官名相互兼带、交叉重叠。这样便在现实中很难存在一个界限分明、职能单一、权势独立的职官种类或政治势力。且众多官员之仕履皆可上可下,尤其是任过宰执的官员多能回到地方任职,其他官员因事势之便调岗于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情况更是寻常。而被后世称许的宋代无外戚、宦官及内朝之祸患,当亦与此机制有关。故宋朝政治体制300余年之实践,堪称观察和理解整个传统中国政治制度的范例或样板。

当然,宋代政治制度作为考察和理解整个传统中国政治制度样板的,并不限于中央政治体制和职官分类,其他方面的政治制度亦具有此意义,只不过有些不一定称为结束期,有些甚至还是唯一的做法。但即便是唯一的做法,其制度原理仍不脱传统中国政治制度之窠臼。如地方行政制度,从秦汉至明清,虽以郡县制(隋以后是州县)为基础,但中央与郡(州)之间的监管层级之演变则呈阶段性特征。秦于各郡设监御史,汉曾继之,设于各郡国,但汉武帝时将监御史废止,在郡之上设置十三州部刺史,开始仅为限定职权范围的监察机构,并非一级地方行政机构之实体,

可是到了东汉末年,州则演变为一个实际的一级地方行政机构,魏晋南北朝各政权基本沿用,至隋代,则将郡裁撤,以州统县,形成州县两级制(隋炀帝一度改州为郡)。尽管如此,因为中央与地方矛盾之加剧,在州之上设立一个行政监察机构甚有必要,所以唐太宗以后又在州之上设道,但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道一级逐渐由虚转实。唐朝后期,在全国形成数十个方镇“道”,它们名义上虽仍是监察区,实际上已经成为凌驾于州县之上的一级行政实体。如果结合元代行省制到明清督抚制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地方监察一级都最终实体化,中国地方行政机构皆由两级变成三级制,那么宋代的地方行政体制则有其独特性。宋代政治体制虽处于“北朝隋唐宋体系”末端,但在州县之上的监察层级却形成一种分权制衡模式,即州之上设路,路一级机构则是转运使司(漕司)、提点刑狱司(宪司)、安抚使司(帅司)和北宋熙宁以后出现的提举常平司(仓司,南宋后通置提举常平茶盐司),各司其职,在分别负责一路军、政、刑、财之权的同时,又皆对州县行监察之职,总称“监司”^②。如此制度设计,亦有其特殊的范例意义。

再如兵制,宋代不仅继唐五代之势,基本是全方位地采用募兵制,其管军驻军之制,更是防弊机心的极致发挥。虽然其募兵之制未为之后的朝代因袭,但其管军驻军之制策却多被后世仿效。又如科举制,虽然创立于隋,发展于唐,但真正将此制度完善化、规范化,并向全国推广,成为选官的主要途径,则是宋代。宋代是真正开启中国科举时代的历史时期。除此之外,宋代之司法、财政、漕运、信息传递等制度,亦呈现其独特之处。当然,各项制度并不能独立存在,而是共同构成一个整体性王朝国家的运作存续系统。从中国史整体发展脉络来看,宋代这样一整套行政体制不仅是一个研究范例,而是成为认识整个中国历史,尤其是宋以后的中国历史不得不究的问题。明代史学家陈邦瞻撰写《宋史纪事本末》时,回顾宋代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不仅强调宋代是自鸿荒时代以来的第三变,而且认为自身所处之时代的国家之制、官司之所行等,无一不与宋相近^③。近代思想家严复更是认为,“中国所以成于今日现象者,为善为

恶,姑不具论,而为宋人所造就,什八九可断言也”^{[3]668},故“若研究人心政俗之变,则赵宋一代历史最宜究心”^{[3]668}。

研究宋代政治制度之范例意义,还表现为一种理想化的价值追求,此便是宋代“崇文之治”风尚下制度实践及其所体现的价值反思意义。有鉴于唐五代藩镇割据、“兵强马壮即为天子”的历史教训,宋朝从一开始便着手建立一整套防范武人的制度,而让文人充任一些原本由武人担任的行政与军事职位。继而扩大科举,将科举制作为选官的主要途径,因而以科举出身者为代表的士大夫渐渐控制了国家决策及政务运行的话语权,并按他们的理想培养、影响着一代代的皇帝们。故宋代便形成一种“崇文抑武”的治国理念^④,并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风尚,而统治者亦基本能坚持“不杀大臣和言事官”的传统。相关观念和风尚影响到权力结构及选举、任官、朝议、监察、进谏、用兵、礼乐、信息渠道等政策制定与政务运行,并形成“士大夫政治”特色,体现出宋代迥异于别代的政治风貌。这样的政治恰恰是儒家的理想追求,这种理想状态的重要表现,便包括“国家制度设计精良,近乎完美地实现了分权制衡”^{[4]5},以及“批评纠错机制实施有效,这套机制包括复杂精密的舆论、监察、信息沟通制度”^{[4]5}。尽管所谓的“士大夫政治”之本质仍然是“君主专制”^⑤,而所谓的儒家政治的理想时期仅限于北宋中期,而非整个宋代,但不少论者却持“非专制论”观点,提出宋代中央权力具有“三权分立”之结构,以及“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之政治架构^⑥,故亦能说明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曾经出现过短暂的“文治”之下儒家政治的“理想时代”。因此,宋朝政治制度便有其重要的反思和启示意义。

三、宋代政治制度研究 乃治宋史之关键

宋代政治制度研究的意义还在于它是宋史研究中的最关键问题。20世纪50年代中期,邓广铭曾提出研治史学的四把钥匙,即职官制度、历史地理、年代学和目录学。这四把治史钥匙,可通用于整个中国史,乃至世界史研究。邓先

生是毕生研治宋史的大家,四把钥匙之提出,虽然参照清代乾嘉学者意见,亦应是其治宋史所得。邓先生曾说:“宋代的职官制度,就其部门与层次来说是错综复杂的,就其相互间的关系来说,又是胶葛混淆的。因此,它自来被宋史的研究者们视为畏途,望望然去之,避之唯恐不远。然而照实说来,在宋史研究领域里,它却是一个最具关键性的问题。我们似乎可以说,对于宋代职官制度了解的多少,是会在质的方面,决定一个宋史研究者研究成果的水平高低的,尽管其研究课题有这样那样的不同。”^[5]其中所称虽只是职官制度,但职官制度却是宋代政治制度最为核心之内容。邓先生所言已为广大治史者所接受认同,确为至论。

综观整个中国历史上的政治制度,对于研究者来说,其认知之繁难,应属南北朝和宋代。南北朝时期,政局变动剧烈,各政权制度频更,虽然有其所宗,各有因承,却是胡汉相杂,南北交混。然而更为遗憾的,是多数内容于文献记载语焉不详。相比之下,关于宋代政治制度记载之文献却非常丰富,但其制度之繁难却呈现为极度的复杂多变。唐宋之际,是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变革期,政治格局、社会结构之变化,不仅引发权力结构之调整,更使各层级行政事务都异常繁杂。于此,宋代不仅在延续旧制和应对新变中使职官等制度呈现为“官”“职”“差遣”分离,更是形成多种身份特点和角色功能既相区别又相交杂的庞大政务人员群体,其中有官员亦有吏人。相关制度内容既表现在职官、选举、刑法、礼乐及兵制等方面,亦广及财政、赋役、乡里等方面,形成许许多多的名目。而这一制度状态又一直处在变动之中,不仅身处当时之宋人不能尽晓,更令后世研究者望而生畏,没有数年之功,都不敢称知其一二。学者研究宋史,凡涉及宋代制度,特别是官制,稍有不慎则生差错^⑥。与社会变革相伴随的,是宋代空前的信息增量,从而形成空前巨量的文献存留,导致今日研究者所面对的有关宋代之文献,数倍于唐以前各时代,而宋代政治制度,特别是其中之职官制度内容又遍布各种文献。学者研究宋史,普遍要面对文献中许多关于政治制度之名称、典故,若不明白,则无法完全理解文献内容,

影响对其他历史内容之认知。从大的方面讲,治宋史者若不能对宋代政治制度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认识,则不能充分理解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之内容,正如邓先生所说会直接影响研究成果的水平高低。综而言之,研究宋代政治制度是研治宋代历史之基础。

结 语

宋代政治制度研究为透视整个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提供了一把关键钥匙。宋代处于“北朝隋唐宋”体系的末端,经历了三省制这一中央行政体制之理想分权制衡制的复行与消亡,其演变过程与结果可以作为反思中国传统政治以及文化的重要凭借。宋代政治制度以其精密复杂的分权制衡体系,在机构职权的分离与制约、官员类别的分化与杂糅、地方行政体制的制衡与约束、文武关系的调整与实践等方面表现出异于其他朝代的典范意义。对宋代繁复多变的政治制度的研究,是解锁宋代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一切领域研究的基石,更是理解中国历史演进脉络、剖析传统政治运行逻辑与内在矛盾的最佳窗口。

注释

- ①桑兵:《晚清民国的国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80页。②朱瑞熙:《蒙文通先生在中国宋史学上的开创之功——兼评张荫麟、陈乐素、邓广铭三先生对宋史研究的贡献》,载《蒙文通先生诞辰110周年纪念文集》,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72—80页。③《宋史职官志考证》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433—593页。《宋史刑法志考证》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下册,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123—173页。后两文于2021年由商务印书馆合并出版。④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1983年由中华书局初版,后增订本改为《宋朝军制初探》,2011年由中华书局出版。⑤[日]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同朋舍1985年版。⑥白钢主编、朱瑞熙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 宋代),1996年由人民出版社初版,2011年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再版。⑦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1991年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初版,后又由中华书局、浙江古籍出版社再版并多次印刷。⑧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1997年由中华书局初版,后又由中华书局出版增补本,并多次印刷。

⑨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1993年由河北教育出版社初版,2021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增订本。⑩二者参见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页,第10—19页。⑪龚延明:《论官制研究在文献学上的意义》,原载《文献》2002年第2期(略有删节),全文刊载于《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后收录于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出版的《中国古代制度史研究》学术专集。⑫梁启超:《新史学》,载《梁启超全集》第二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98页。⑬⑭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9页,第9页。⑮关于“活”的制度史研究理念,详见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邓小南:《再谈走向“活”的制度史》,《史学月刊》2022年第1期。⑯严耕望:《宋史是青年可大展拳脚的园地》,载氏著《治史三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3—135页。⑰吴铮强:《国史通识讲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0—131页。⑱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5—16页;胡鸿:《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政治视角下的华夏与华夏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70—274页;阎步克:《北朝对南朝的制度反馈——以萧梁、北魏官品改革为线索》,《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3期。⑲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

91—110页。⑳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公文形态、政务运行与制度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前言第1—6页,正文第180—195页;刘后滨:《“正名”与“正实”——从元丰改制看宋人的三省制理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㉑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异的博弈与整合发展》,《历史研究》2011年第5期。㉒㉓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增补本)》,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527页,第1页。㉔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191—1192页。㉕陈峰:《中国古代治国理念及其转变——以宋朝“崇文抑武”治国理念为中心》,《文史哲》2013年第3期。对于“抑武”,亦有学者有不同意见。㉖方诚峰:《君主、道学与宋王朝》,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67—268页。㉗提出相关观点的学者主要有钱穆、王瑞来、张其凡等,方诚峰有专门概述,详见氏著《君主、道学与宋王朝》,第3—4页。

参考文献

- [1]曹家齐.宋代的交通与政治[M].北京:中华书局,2017:1.
- [2]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严复.严复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赵冬梅.大宋之变,1063—1086:前言[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 [5]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序言[M].北京:中华书局,2021:1.

The Exemplary Significance of Studying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Cao Jiaqi

Abstract: In historical research, adopting a specific perspective is crucial to understanding and discussing the past. For Chinese history, institutions play a central role, both as an indispensable element and a key to understan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erefore,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s have prominent perspective significance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The Song Dynasty stands out not only for its great changes and progress of social economy and culture, but also for its political system, which has exemplary significance for understanding and recognizing the entire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the Song Dynasty marks the end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Sui, Tang and Song" system. During this period, the ideal 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 of the three departments, a centr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was revived and eventually faded. Its evolution and outcome can serve a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reflecting on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ics and culture.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checks and balances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were not only manifested in the restraints on authority, but also in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blending of official categories. As a result, a series of political effects that were praised by later generations emerged. Therefore, the practice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which lasted for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years, can also serve as an example for observing and evaluating the entire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Moreover, studying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highlights its idealized value pursuit. This reflects the value of the institutional practice and the value it embodies under the "civil governance" trend of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political system; exemplary significance; terminal meaning

[责任编辑/晨 潇]